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03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烧室外机匣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JT8D-17A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 87-11-07 修改 1 修正案 39-6360
  - 2.PW 紧急服务通告 ASB5676 修改 6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烧室外机匣裂纹,请按照1989年6月26日颁发的PW ASB5676修改6对如下件号P/N490547,542155,616315,728829,730413,730414,767197和767279的燃烧室外机匣总成进行检查:

- 1. 在每次发动机进厂时, 检查燃烧室外机匣PS4管座, 余油管座和后法兰边上的裂纹。
- 2. 按如下计划, 对尚未进行焊接修理过的燃烧室外机匣PS4管座, 余油管座进行检查:
- (1)在1987年6月29日其发动机机匣已达9600次循环或更多的,在下一个1600循环或从最后一次检查之后4000循环以内进行检查,以后到者为准。且复查间隔自最后一次检查不得超过4000次循环。
- (2)在1987年6月29日其发动机机或总循环少于9600次的,在到达11200次循环之前或从最后一次检查之后4000次循环之内进行检查,以

后到者为准。且复查间隔自最后一次检查不得超过4000次循环。

- 3. 按如下计划, 对已进行过焊接修理的发动机燃烧室外机匣PS4管 座和余油管座进行裂纹检查。
- (1) 对上述发动机机匣, 无论总循环次数多少, 在下一个1000次循 环以内或自上次焊接修理后2500次循环或自上次检查后2500次循环 (以后到者为准),进行上述检查。其复查间隔自上次检查后不得超过 2500次循环。
  - 4. 按如下计划, 对发动机燃烧室外机匣后法兰边进行裂纹检查:
- (1) 在1987年6月29日其发动机机匣的总循环已达20000次或更多 的,请按PW ASB5676更改6中附录A在下一个200次循环内或自上次检查 1000次循环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对其进行涡流探伤检查。以后复查间 隔自上次检查不得超过1000次循环。作为另外一种替代的方法,可按照 PW ASB5676附录C对该机匣进行检查,按附录C要求进行复查的间隔自上 次检查不得超过8000次循环。
- (2) 在1987年6月29日其发动机机匣总循环次数少于20000次循环 的, 请按PW ASB5676第6次更改中附录A在到达20200次总循环之前, 或自 上次检查后1000次循环之内进行涡流探伤检查。之后的复查间隔自上 次检查不得超过1000次循环。作为另外一种替代的方法,可按PW ASB5676中附录C进行检查,按附录C进行的复查,可在自上次检查后 8000次循环以内进行。
- 5. 对于那些曾装于不止一种型号发动机上的机匣, 按其使用功率 最高的那种型号发动机的标准进行检查。
  - 6. 在下次飞行之前拆下已裂的机匣。
  - 7. 检查中如发现有裂纹, 应在30天内向民航局适航司报告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2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2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